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 761/E583/V/GPAL/2015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就相關之內容作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對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針對世遺景觀，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4 月頒佈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以對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的建築高度進行控制，加強維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山—海—城”關係，有關批示內容亦於同年呈交國家有關部門轉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由第三十二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與審核，並獲得委員會的肯定。

於 2014 年 3 月正式實施的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文遺法》）內亦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作出了整體的、系統的規定。去年，文化局因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決議以及《文遺法》的相關規定，開展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並於去年底對有關計劃的框架進行了公開諮詢，更收集了不少涉及保護城區內、外景觀的建議。下一階段，文化局將積極分析所收集的意見，並依據《文遺法》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指引，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以有效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整體景觀。

二、為完善本澳的城市規劃工作，認真落實《城市規劃法》，特區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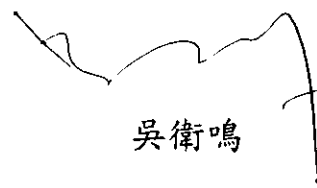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府將制定總體規劃，希望未來澳門整體城市發展、土地利用、城市規劃、文化保育、城市景觀、環境保育等方面起到協調與促進作用，平衡發展與保育，加強資源科學管理。《城市規劃法》明確規定了總體規劃的目的須遵循規範保護屬文化遺產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法例的規定，列出保護屬文化遺產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指引性原則。因此，在未來編制本澳的總體規劃時，行政當局將會遵循這一原則。

特區政府一直極為重視對本澳世遺歷史城區的保育工作。因應社會關注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中 B 區所涉及的景觀事宜，日後工務部門將會與文化部門共同研究，並邀請保護世遺專家給予意見。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